学术专论

清代集镇名实初探*

邹逸麟

[摘要] 《清国史·地理志》、《清史稿·地理志》每县下均有某某镇的记录。经考察，认为这种记录并没有严格的学术标准，有一定的任意性。实际上，清代的镇，并非县以下一级管理地方或征收商税的机构。凡是有一定集中的人口，商业比较繁荣的聚落（集市），往往被人们称为镇。其中有的置有县以下管理地方治安的机构，如巡检司，有的什么设置也没有，仍被称镇；也有既设了巡检司等管理或纳税机构，然仍不称镇。可见清代文献中镇的记录并无严格标准。至于文献上记载镇的四至范围，实际上指的是所设机构管理（如巡检司）的地域范围，与镇并无关系。

[关键词] 清代 集镇 巡检司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0）－02－0065－08

The Name and Nature of Town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re are Town entries under every county record in *Qingguoshi dilizhi* and *Qingshigao dilizhi*. These entries do not follow strict standards. Actually, Town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not an institutional part of local management or an imposition for tax purposes. Settlements with concentrated population and flourishing trade were usually named towns. Some towns had institutional local security below counties, such as Xunjiansi (Patrol Office), but Xunjiansi did not always located in places named towns. So, entries of town in the Qing Document should not be understood as a level of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o called boundary of towns was the area patrolled by the Xunjiansi seated there.

我们在撰写新编《清史·地理志》过程中，发现《清史稿·地理志》、《清国史·地理志》某县下均有“镇几：某某镇、某某镇”的记载。我们没有查到原作者选择这几个镇的根据和标准。于是作进一步查考，发现这种选择的标准是很模糊的，也很不确切。为了弄清清代集镇的实体情况，本文想探讨两个问题：一，清代的所谓“镇”，究竟是指怎样的地理实体？二，它与行政管理系统是怎样的关系？由于清代疆域辽阔，地域差异很大。现选择集镇比较集中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为例。

一

在清代，所谓“镇”并不是县以下一级行政机构，也不是地方政府为管理商贸的一种建制。集镇原先只是一种乡间商业比较繁荣、人口比较集中的一种称为市或集（南方多称市，北方多称集）的聚落。后来因为其中一部分市集所在地，人口比较密集，商业相当繁荣，治安也开始发生问题。于是地方政权就在该地设置了某种职司，如县丞、典史、巡检司、税课司、千总、把总、营汛等防务、治安、抽税机构进行管理，这些聚落无疑较其他

[收稿日期] 2010－01－31
[作者简介] 邹逸麟（1935—），男，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上海 200433

的市集地位重要，于是往往被称为镇。但是民间因习惯也有设置某种职司而仍不称镇者，或有并无职司设置而称镇者。所以在清代对镇的称谓，并无严格的标准，有其一定的任意性。

乾隆十一年《震泽县志》卷4《疆土志四·镇市村》：“震泽县之镇市村，旧吴江县镇市村之半也。凡民人所屯聚者，谓之村。有商贾贸易者，谓之市。设官将防遏者，谓之镇。亦有不设官而称镇，既设官而仍称村者，名号正俗不同耳。旧吴江县之称镇者七，称市者十。按：旧吴江县市镇，其见于《莫志》者，镇曰平望，曰黎里，曰同里，曰震泽。市曰县市，曰江南，曰新杭。《徐志》亦载四镇，而市增其七，曰八斥，曰双杨，曰严墓，曰檀邱，曰梅堰，曰盛泽，曰庵村。《屈志》复增黄溪市，而盛泽亦称镇。又增芦墟、章练塘二镇。盖自明初至我朝三百余年间，民物滋丰，工商幅辏，月异而岁不同，故三志所载市镇递有增易也。康熙中以八斥、梅堰为镇，系俗称云。称村者，二百四十四。按：村《莫志》二百十九。《屈志》二百八十五。此从《徐志》实数。雍正间析县而震管镇一，市四，村九十七。其县市，平望则为两县所分辖。今并列三者于篇，而镇市之先后盛衰及所由始者加详焉。”可见明清以来，江南市镇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数量前后变化很大，不同时期递有增易，同时也显示了一个商业聚落是否称镇并无严格的统一标准。

刘石吉据光绪二十一年刊本《江苏全省舆图》统计江苏南部各镇及巡检、把总、千总等驻守情况如下：

府　名	所属县、州、厅数	所辖镇数	各镇所设巡检数	各镇所设把总、千总、都司、守备、游击数
江宁府	7	62	6	3
苏州府	9	68	13	11
松江府	8	47	9	14
常州府	8	47	10	5
镇江府	4	30	5	0
太仓州	5	43	4	9
总计	41	297	47	42

刘注：江苏全省舆图列举江苏南297镇，显然太过低估；惟已可见在这297镇中，只有少数设有巡检司；把总、千总、都司、守备、游击等驻防镇内的也是极少。[①]

为了证明当时志书记录集镇的名数并无统一标准。今以清代市镇经济最发达的苏州、松江两府为例，以大体反映晚清制度的《清史稿地理志》、《清国史地理志》和光绪二十一年《江苏全省舆图》以及清代方志中有关镇的记载，列出下表（第67-68页表）。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清代有关志书在记录“镇”的名称和数量时，出入较大，似乎没有统一标准，各志书作者在选择镇的记录时，有一定的主观性和任意性。因为，一方面镇并不是县以下的一种行政建置，故而在人们心目中没有统一的标准；另一方面，清一代近三百年，地方经济有很大变化。特别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经过太平军之战，许多集镇经战乱而衰落，从此一蹶不振，而有的集镇在同、光以后再度兴起。[②]总之，清一代所谓集镇的兴衰变化很大，要确定某一时期有多少市镇的数量没有实际意义。

二

据当时文献记载和近人研究，清代长江三角洲地区，县以下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乡——都——图——圩。

乾隆十一年《震泽县志》卷3《疆土志三·乡都图圩》：“震泽县之乡都图圩，旧吴江县乡都图圩之半也。”雍正二年分吴江县西偏地置震泽县。“都所领为保为图，俗省作啚。吴江《徐志》云：在郭曰保，在野曰图。今按：云郭者，兼城内外言，非实有郭也。《莫志》云：附郭十里为保。保一十二，图五百四十九。保、图所领为圩，圩三千二百一十。”其关系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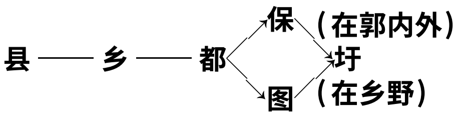

光绪四年《重修华亭县志》卷1《疆域》：“国朝递分上海、青浦、娄、奉贤后，止管五乡，皆他县共之。凡为保十有二，为区二十有九，为图一百九十有二。仙山乡有保二：七保、八保。七保有区二：四区、五区。四区有图十二。”其县以下统辖当是：县——乡——保——区——图。光绪五年《南汇县

府名	县、厅名	《清史稿地理志》 《清国史地理志》	光绪二十一年 《江苏全省舆图·乡镇》	有关方志
苏州府	太湖厅			
	靖湖厅			
	吴县	镇三：横塘、横泾、木渎	木渎镇、横塘镇、横泾镇、光福镇、甪头镇	光绪九年《苏州府志》卷29《乡都图圩村镇》：横塘镇、蠡墅镇、横金镇、木渎镇、和桥镇、徐庄镇、西津桥镇、光福镇、东渚镇。
	长洲	镇三：陆墓、蠡口、望亭	蠡口镇、陆墓镇、黄埭镇、浒关镇、金墅镇、陆巷镇，城北有南桥、北桥、西永昌等镇，城东北有太平桥、相城、南荡等镇	光绪九年《苏州府志》卷29《乡都图圩村镇》：通安桥镇、金墅镇、望亭镇、黄埭镇、蠡口镇、陆墓镇、相城镇、南塘镇、陆巷镇、强芜镇州
	元和	镇二：甪直、维亭	甪直镇、章练塘镇、周庄镇、陈墓镇、唯亭镇、车坊镇、尹山镇，城东有外跨桥、斜塘等镇，城东北有五众泾、田泾等镇，城东南有郭巷镇	光绪九年《苏州府志》卷29《乡都图圩村镇》：徐庄镇、五浴泾镇、甪直镇、唯亭镇、陈墓镇、周庄镇、韩镇、章练塘镇、尹山镇
	昆山	镇三：安亭、泗桥、蓬阆	安亭镇、蓬阆镇、菉葭浜镇、石浦镇、歇马桥镇、千墩镇，城南有周巷、张浦、大慈、浦渡、赵陵等镇	光绪九年《苏州府志》卷30《乡都图圩村镇》：大慈镇、张浦镇、甪直镇、千墩镇、杨襄泾镇、石浦镇、吴家桥镇、陆家浜镇（一作菉葭浜镇）、泗桥镇、安亭镇、天福庵镇、蓬阆镇。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同。
	新阳	镇一：兵墟（《清国史地理志》作“邱墟”）	真义镇、巴城镇、北陆家桥镇、南新渎镇	光绪九年《苏州府志》卷30《乡都图圩村镇》：石牌镇、巴城镇、真义镇。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同。
	常熟	镇二：庆安、福山	黄泗镇、福山镇、庆安镇	光绪《常昭合志》卷五《市镇志》：“自福山至石牌为常境；自任胜至王墅为昭境。”福山镇、田庄镇、西塘桥镇、鹿苑镇、庆安镇、港口镇、石泉镇、大和镇、羊尖镇、旺儿桥镇、平墅镇、洞港泾镇、强芜镇、石牌镇
	昭文	镇二：梅里、许浦	白茆镇、浒浦镇、梅李镇，城北有唐弯、王墅、问村等镇，城东有五集、支塘、窑镇、归家庄等镇	光绪《常昭合志》卷五《市镇志》：五渠镇、支塘镇、窑镇、项桥镇、梅李镇、浒浦镇
	吴江	镇三：简邨、八赤、盛泽	同里镇、黎里镇、芦墟镇、八斥镇、盛泽镇	乾隆《吴江县志》卷三《镇市村》：盛泽镇、黎里镇、平望镇、同里镇、芦墟镇、章练塘镇
	震泽	镇二：平望、严幕	震泽镇、平望镇	乾隆《震泽县志》卷四《镇市村》：震泽镇、平望镇。严幕市。
松江府	川沙厅		龚家路镇、曹家路镇、高行镇	光绪五年《川沙厅志》卷1《疆域》：诸家路镇、龚家路镇、曹家路镇、顾家路镇、高家行镇、虹桥镇、四灶镇、车门镇、小湾镇、王家港镇
	华亭	镇五：亭林、叶谢、曹泾、柘林、沙冈	叶谢镇、张泽镇、亭林镇、漕泾镇、莘庄镇	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1《疆域》镇市：张泾堰、后冈、叶谢、亭林、张泽、漕泾、湶阙、车墩、沙冈、莘庄

府名	县、厅名	《清史稿地理志》《清国史地理志》	光绪二十一年《江苏全省舆图·乡镇》	有关方志
松江府	娄县	镇一：枫泾	七宝镇、枫泾镇、泗泾镇、天马山镇	
	奉贤	镇三：陶宅、南桥、四团	青村镇、陶宅镇、泰日桥镇、南桥镇、四团镇	光绪四年《奉贤县志》卷1《疆域志市镇》根本没有称镇的地名，有青村、陶宅、南桥、四团地名，并不称镇。仅“泰日桥，俗呼坍石桥跨运盐河两岸，民居相望，亦东北一巨镇。”
	金山	镇一：洙泾	洙泾镇、张堰镇、松隐镇、廊下镇、干巷镇、吕巷镇	光绪四年《金山县志》卷1《疆域表附市镇》：朱泾镇、新镇、吕巷镇、姚家廊下镇、干巷镇、张堰镇、松隐镇
	上海	镇四：吴淞、乌泾、吴会、闵行	塘桥镇、三林塘镇、高桥镇、陈行镇、法华镇、诸翟镇、龙华镇、漕河泾镇、北桥镇、闵行镇	同治《上海县志》卷1《乡保》：塘桥镇、三林塘镇、高桥镇、陈家行镇、法华镇、诸翟镇、龙华镇、漕河泾镇、北桥镇、马桥镇、闵行镇、吴会镇、虹安镇
	南汇	镇一：下沙	周浦镇、下沙镇、新场镇	光绪五年《南汇县志》卷1《疆域志》：周浦镇、御界桥镇、北七灶镇、瓦屑墩镇、横沔镇、黄家楼下镇、陈家桥镇、北蔡镇、张江栅镇、龙王庙镇、新兴镇、新场镇、下沙镇、坦石桥镇、三灶镇、北六灶镇、沈庄镇、杜家行镇、闸港镇、南大桥镇、太平桥镇、中心河镇（金家行镇）、大团镇、三墩镇、二团镇、六灶湾镇、三团二灶镇、四团仓镇、五团竹桥镇、六团湾镇、七团江家路镇
	青浦	镇六：泗泾、金泽、朱家角、赵屯、七宝、白鹤江	七宝镇、朱家角镇、金泽镇、白鹤江镇、章堰镇、重固镇、盘龙镇、赵屯桥镇、旧青浦镇、广富林镇、章练塘镇	光绪五年《青浦县志》卷2《疆域下市镇》：七宝镇、簳山镇、泗泾镇、方家窑镇、徐泾镇、凤凰山镇、佘山镇、辰山镇、广富林镇、陈坊桥镇、沈巷镇、章练塘镇、小蒸镇、珠街阁镇、金泽镇、商榻镇、金家桥镇、赵屯镇、白鹤江镇、章堰镇、重固镇、青龙镇、观音堂镇、盘龙镇、黄渡镇、诸翟镇

志》卷1《疆域志》载：县以下亦为乡——保——区——图。由此可见，清一代县以下无镇一级行政建置。

既然清代镇非县以下一级行政建置，为什么有些镇在文献记载里会有辖区的记载呢？

例如，道光徐傅《光福志》卷1《沿革》：“光福镇……隶吴县长山乡，一名志里。吴邑镇凡六，光福吴邑之一镇也……里至：东至灵岩山麓二十四里……西至西华三洋村十八里贡湖为界……南至香山南址南宫诸乡十三里宫湖为界……北至阳山二图十八里……东南至采香泾即箭泾二十里直出胥口……东北至贺九岭十四里……西南至渔洋山之二十四里斗入湖中……西北至龙塘桥十二里……按四乡隶光福镇者共计五十里。”

据考察，原来文献记载中有一定区域范围的镇，实际上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设有官司管理地方治安的集镇，如设有县丞、典史、巡检司、千总、把总等低级官吏的集镇，其中以巡检司最为典型。这些官司有一定的管理地域范围，而这管理地域范围便成了集镇的范围。

《清国史》卷11《职官志》：“巡检司，巡检，从九品，九百七十九人。掌捕盗贼、诘奸伪，有关津险隘则置，其有隶河厅者，则专掌防河之事。”

《清世宗实录》卷59雍正五年秋七月辛巳“吏部议覆云贵总督鄂尔泰疏言：东川一

府，地方辽阔，实非一知府、一经历所能遍理。查巧家营逼近乌蒙，去府甚远，应立一县，设知县一员，管辖马书、弩革、米粮坝、以扯汛等处。者海地方，素通乌蒙，暗行不法，应设典史一员，管辖革舍、阿固、伙红等处，驻劄者海。其歹补地方，离府百里，山深箐险，应设巡检一员，管辖五龙、毕七、法戛等处。又则补地方，远在江外，亦应设巡检一员，管辖阿木、可徂、普毛、杉木箐等处……均应如所请。从之。”以上说明，典史、巡检等职均为知县下职官。

嘉庆十七年《同里志》卷7《官制》：“巡检一员，从九品，初授将仕佐郎，升授登仕郎，主缉捕盗贼，盘结奸宄，率徭役弓兵，警备不虞，岁支俸米六十石，司吏一人，弓兵三十名。”“巡检即古游徼，始于宋，沿于元明，以迄国朝。然则同里之设巡检亦要宋时……乃始称镇也。”所以同里镇范围“东为同里湖，南为叶泽湖，西为庞山湖，北为九里湖，北为吴淞江，东北摇城湖，又东北为陈湖，同里镇在诸湖之中。”此范围亦即同里巡检所辖之范围。

道光《唯亭志》卷1（今江苏吴县唯亭）：“分防武弁。国初湖寇充斥，设有把总一员，经制外委一员，驻扎唯宁，巡防娄门外水陆汛口七处，自唯亭起东十五里至界牌与昆山汛交界，西三十六里至娄门，北与黄埭汛交界，南十里至吴淞江北岸与周庄汛交界，北五里至阳城湖南岸，与黄埭汛交界。历来未建衙署，借寓公所。”这是把总所辖地的范围。

嘉庆《南翔镇志》卷1《疆里》：“镇非州县比也，不得称疆域，然既有记载，则其地广袤，自不得略，而里至乡都，亦可考而知矣。至于水道以通地脉，物产以徵土宜，所关非细，宜详考而备书之也。”卷4《职官》：“市镇统于州县，例无设官，而地当繁杂抐远治城者，近例分同县丞驻防之。南翔元时设中槎巡检司，明初裁，国朝雍正中，复设南翔巡检司，继改为诸翟司，署设诸翟镇，而以本县县丞移驻南翔。官制虽更，官守则一，案名书之，无使或遗焉。至于营汛官弁，无从稽考，姑阙之。”

咸丰、同治年间，郑凤锵修《新塍琐志》卷1《疆里》：“新塍镇止设汛弁驻防，无文员管辖，疆域四至，以隶秀水县境者为限。”“国朝设新城汛把总一员，为驻防；又于九里汇设外委一员为协防。道光二十二年因土匪滋事，移秀水县主簿为分防，盖生聚日繁，管辖益不易矣。”

由此可知，志书文献所记镇的疆域，实为在该镇所设巡检、营汛武官所辖的土地。

据胡恒研究，清代江南地区设于市镇的巡检司较多，除了维持治安、缉捕盗贼的功能外，巡检司还承担管理市镇的职能。在一些巡检司署设置较为长久、稳定的地方，民间有以巡检司作为区域单位的概念。将开发成熟的巡检司辖区直接升格为县，或是在废除县级政区以后添设巡检司以治理，在清代都发生过。[③] 由此可见，巡检司等官司的设置，形成了县以下原先乡、保、区、图以外的另一类行政区域系统。

但是，在当时志书中提及镇的范围，实际上有两个概念：

一为集镇商业中心区，相当于今日城市中心城区的概念，如乾隆十一年《震泽县志》卷4《疆土志四·镇市村》：“震泽镇在十都，地滨太湖，故名，去县治西南九十里。元时村市萧条，居民数十家，明成化中至三四百家，嘉靖间倍之而又过焉。迄今货物并聚，居民且二三千家，实邑西之藩屏也。”道光二十四年《震泽镇志》卷2《道里》：“镇南北广三里，东西袤五里。”雍正十年《平望镇志》卷1《疆域》：“平望为（吴）江、震（泽）首镇，广袤三里余，于乡为范隅。”可见所谓震泽镇“南北广三里，东西袤五里”，平望镇“广袤三里余”者，当指的是镇的中心区。

一为该镇所设巡检司等各种官司的辖区。道光二十四年《震泽镇志》卷首：“震泽镇巡检司所辖居县之半。”“震泽巡检司所辖方数十里。”又如乾隆十一年《震泽县志》卷4《疆土志四·镇市村》：“平望镇，在二十四都，去县治东南四十七里……明初居民千百家，百货贸易如小邑。然自宏治迄今，居民日增，货物益备而米及豆麦尤多，千艘万舸，远近毕集，俗以小枫桥称之。今凡在运河之西与北者，并分属震泽县，实得三分之二焉。”雍

正十年《平望镇志》卷1《疆域》："平望巡检司旧辖二百四十圩。皇清雍正四年五月分设震泽县，乃以盛泽镇、黄溪镇割隶汾湖司，以简村司并入平望司，定界南至乌镇，以莺脰湖平波台为界，北至八斥大浦桥，东至运河，西至吴溇，今辖九百六十七圩。"

当然亦有巡检司、总兵所驻而不载其所辖范围者，如光绪三十年《常昭合志》卷5《市镇》："福山镇，跨福山港口……距今县城三十六里福山镇总兵官驻焉，向与江北狼山为对渡，称重镇。城内近颇荒寂，惟北门外居民较密，镇则为市舶所集，人烟繁盛，每值鱼汛，商贩尤多，街四道，居民数百户。"

比较特殊的是宝山县罗店镇。罗店镇曾设有把总，晚清又设过水师营，康熙年间因水灾，设过赈灾粥厂，所赈灾的区域亦称为厂，于是罗店镇和罗店厂名混称。光绪十五年刊《罗店镇志》（今属上海市宝山区）卷1《疆里志上》："里至：镇之有界，至所以别乎镇，邑之有界，至所以别乎邑也。顾或谓同隶一邑志之，似赘，不知绣壤相连各分，夫厂域则方隅所至，自按其里程统八方而计之，广袤地不下六七十里焉。考证者庶知邑有公事，畛域难淆，奚待列树以表，用鼓以记，而后知里数载？康熙九年水灾，嘉定乡镇多设粥厂赈饥，自后遇有公事，城乡各镇分厂办理，而镇遂以厂名。东至砖桥计九里接月浦镇界……西至界泾，市梢三元桥为界桥，西接嘉定界……南至张茜泾计七里，接刘行镇界……北至马家弄计九里，东北至施家村计八里河为界，河南本厂，河北北六图；东南至马渡堰计十二里接杨行镇界；西南至介山墩计七里，路为界，南广福镇界，西杨泾即嘉定界；西北至牛角尖计十八里接嘉定界，北接镇洋界。"乡都 "国朝雍正三年分县，县领守信、依仁、循义、乐智四乡，而罗店镇领守信四都、五都、六都，循义乡二十三都，乐智乡二十六都，共十二号四十四图。"

《罗店镇志》卷1《疆里志上·风俗》："罗店素称饶富，有金罗店、银南翔之名。庚申匪扰后，家多中落，称饶富者百无一二。然俭勤之风犹有存焉。分属罗店厂者共四十四图。其种亦宜木棉而不宜禾。"镇之四乡多产木棉。

其卷3《武备志》："营汛：明顾泾司辖汛十，罗店其一焉。至国朝设内地墩汛，罗店为吴淞营管辖，驻外委把总一员，建立营房，在黄号二十图四都土地祠前。咸丰十年废，现僦民屋居之。同治十一年总督曾国藩奏准设立外海六营水师，而罗店汛改为提标后营所辖，设把总一员，驻嘉定；专防额外外委一员，驻罗店协防。"

以上是罗店镇（厂）记载的辖区。因为罗店设置过把总、营汛，还办过赈粥厂，所以罗店镇又称罗店厂，志首有"罗店厂图"，也即罗店镇图，范围很广，而另有"罗店镇图"，实为中心镇区。

直至清末，体制仍旧。如新阳县信义镇，今昆山市正仪镇。赵诒翼纂宣统三年《信义志稿》卷1沿革 "疆域：……信义为新阳首镇，境内道里不及通县十分之二，约计东西一十二里，南北一十六里。东至九里桥接本县寒区二十六图界，西至界浦与元和县分界，南至吴淞江与昆山县分界，北至大方潭村，接本县政区十七图界。东南至南星渎镇，接本县闰区十五图界，西南至南莘田村，与元和县分界，东北至唐泾村，接本县寒区四图界，西北至阳城湖，与元和县分界。"可知其东西十二里、南北十六里者，实为巴城巡检司所辖区域。卷19《公署》："信义旧置巴城巡检一员。明洪武三年建置于高墟村。后移信义浦东，有外门、正厅、板榜、监房。国朝雍正三年析属新阳，署久废，僦居民房。嘉庆元年巡检萧云龙建署于县治学东孤老衖内，二十一年巡检张元禧重修，旋废。道咸间，仍僦居信义。兵燹克复后，在巴城镇，或借民房，或信庙宇。光绪六年巡检吴鹏移驻信义，在冬区二十二图上滩圩内，建署，履亩出资。"这里所谓"巴城镇"，当为镇为中心区。

当然，也有特例，如吴江县黎里镇，情况有些特殊。黎里原先仅是一个普通的集镇，乾隆前为驻在芦墟镇的分湖巡司所辖。所以嘉庆十年《黎里志》卷2《形胜》记云 "本镇东西距三里半，周八余里，民居稠密，瓦屋鳞次，治街有廊，不需雨具。"所述镇区极小，当指镇区中心，并无四至范围。以后乾隆年

间，分湖司迁驻黎里，应该也有辖区范围，可能是巡检司所辖范围未变，所以嘉庆十年所修《黎里志》里就没记镇的四至。④

另外，有设官司而仍不称镇者。如乾隆十一年《震泽县志》卷4《疆土志四·镇市村》：其记有102村名，并云："按：简村、吴溇并设官将防遏，非若严墓、练聚桥等处之仅驻外委官，宜改称为镇。"

另有一种情况是，由于某个集镇是一个乡的商业经济中心，这个集镇的经济活动范围几乎遍及该乡的每个村落，于是对当地人而言，既便这个经济中心并未设有官司，也往往就将该乡范围内的各村视作是镇的范围。例如今上海市嘉定区娄塘镇。清嘉庆陈曦纂《娄塘志》凡例："镇者，重也，压也。周以四方山之至大者为镇。今民居之稠，关津之所，亦以镇名，义取诸此。顾乡之民散而处，镇之民聚而居，欲由聚以统散，由必取乡以属镇，犹邑之以县城联四境也。"

又如《法华乡志》序："法华乡志，清嘉庆年间王一亭先生所撰。原名《法华镇志》，未及刊行，只有钞本，鲁鱼亥豕，舛讹滋多。胡君笠夫重加修辑，续增者十之七，更名《法华乡志》，书成，属余为之序……民国十一年五月知上海县事绍兴沈宝昌序。"《法华乡志》序："法华离城十二里，为余世代故居，俗尚俭朴，初为城西首镇，所毗连之地，东北曰静安寺，东南曰龙华，南曰漕河泾，西南曰虹桥，西曰北新泾，西北曰杠桥。若徐家汇、曹家渡，则后起之秀也。民国十一年 法华乡经董李鸿翥序。"《法华乡志》卷1《沿革》："初犹称巷，以附邑独近为冠盖之冲，遂成镇，始于明中叶。按：《王氏家谱》，有三边总制王国宝父大化，隆庆间迁法华镇西之上澳塘；又王浦川于嘉靖年□法华金氏。据此二事，称名之始，当在嘉靖间。""法华本属镇名，逢咸丰十年谕办团练，谓之法华局，光绪三十二年开办学堂，改为区，谓之法华区。宣统三年城镇乡自治成立。丁口不满五万者，谓之乡，又改称法华乡。"⑤可见法华称乡称镇并无精确的含义。

又如道光《唯亭志》凡例："乡里识事之书，本不得上拟郡邑而称志。唯亭之称志，盖为元和邑首镇，且吴淞以北，阳城以南，界浦以西，外跨塘以东之村庄，并附于镇方二三十里，俨然一春秋附庸之地也，故称志。""元和既有志，唯亭镇及所附村庄，自宜采入邑志，另编里志赘矣。不知邑志则识其大者，里并识其小者。邑则统载一邑之事。事烦不得不略，里则俟载一里之事，少不妨稍详，考事者可锜然心目矣。"

以上引文说明，唯亭是元和县内最大的商业中心，其商业活动范围辐射到周围二三十里的村庄，于是唯亭亦被称为镇。这说明往往有乡和镇混称的现象发生。

以上即镇有区域范围的由来。

三

此外，还有一种商业聚落被称为集镇，其既无官司设置，也非一乡的经济中心，但是由于商业比较繁荣，人口比较集居，当地人也称之为镇。这种镇一般范围较小，周围不过数里，并无四至的记录。

今江苏太仓沙溪镇即是一例。清顺治十七年纂、乾隆五年增补《沙头里志》卷1《里至》："镇东西广三里，南北袤二里。旧志各削一里（国初屯兵民房皆拆毁）……镇地跨二都、十五都、二十八都。"

震泽县属梅堰镇，乾隆十一年《震泽县志》卷4《疆土志四·镇市村》："梅堰市，在十九都，去县治西南六十五里。明初以村名。嘉靖间居民五百余家，自成市井，乃称市。今居民货物日盛，俗遂称为镇云。"

另有南汇县属周浦镇、新场镇、一团镇、御界桥镇、瓦屑墩镇、太平桥镇。光绪五年《南汇县志》卷1《疆域志》载："十七保各镇：周浦镇，邑西北四十八里，一名杜浦。元置下沙杜浦巡司，后他徙，明嘉靖间移三林巡检司。自顺治己亥科，朱锦会试抡元，向学者众，科名遂多。街道回复，绵亘四五里。其东西街夹咸塘，南北街夹周浦塘，民居稠密，为通邑巨镇。雍正四年置新县，粮仓漕艘毕集，市肆益盛。咸丰癸丑春，仓毁于火，西市为之衰落。辛酉、壬戌间，为粤匪所扰，兵燹相仍，几成焦土。今复兴建，廛舍稍稍成市，犹

未尽复旧观云。”“新场镇，邑西南二十四里，一名石疰滩。宋建炎间有两浙盐运司署，后迁盐场于此，故得今名。北桥司亦来此收税，歌楼酒肆商贾辐辏，乡人有赛苏州之谣。南北长街四五里，东西各二里许，科第两朝称盛，后毁。”“一团镇，即大团镇，邑南二十四里下沙头场盐大使署建此……同治年间添设沿海一带沙土开拓，民居稠密，市中贸日兴，大户亦多殷实，以盛氏为巨擘，称雄镇焉。”“御界桥镇，邑西北六十里，咸塘北尽处，肆约二十家。”“瓦屑墩镇，邑西北三十里。昔张氏聚族于此，嘉靖间倭入寇，毁张氏居，积 瓦砾成墩，故名，依北六灶港北岸，列肆对面街约三四十家。”“太平桥镇，邑西南八十里……去各镇均远，居民数十家，今渐有市。”

又有今上海市嘉定区石冈镇、广福镇。嘉庆十二年《石冈广福合志》卷 1《市镇》：“石冈市，出号八图，跨冈身南北，水陆要冲，市商辏集。戬浜桥市，在六都，明时素有市廛，兵燹后，仅存萧姓数家。自里人萧鱼会建屋成街，客商咸集。广福镇，在六都，东西一里，半隶宝山。”“市，恃也。养赡老小，恃以不匮也。镇，重也，压也。大抵市小而镇大也。《练川图志》有张泾镇，今已无考。《曾志》五市七镇后市亦称镇，无他，以居民有聚散，贸易有盛衰故也。广福镇，明嘉靖中三百户耳。天启初有千室之聚也。近日石冈、戬浜桥人烟辐辏，俱已成市，特备载焉。”

以上数镇范围不过一二里，一条十字街，由于商业比较繁荣，人口集居，于是亦被称镇。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清代的市集之所以称镇，并无严格的标准，其基本条件是商业比较繁荣，人口比较集中。有的因治安、防御和抽税等管理的需要设有某种官司，这类市集往往被称为镇，但也有并未设有官司而称镇的。因此某一市集称不称镇与官司的设置，没有必然直接关系。《清史稿地理志》、《清国史地理志》作者主要沿袭《元丰九域志》、《金史地理志》体例，每一县下必列举几个镇名，殊不知宋、金时期，县以下镇是一种管理商业贸易的建制，而清代不是。因此其选择并无严格的体例标准。所以我们在新编《清史地理志》时，将镇只作为县级以下的商业聚落小地名处理。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8JJD770112）“清代地理专题研究”和复旦大学“985 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项目（08FCZD025）“长三角城镇体形成和演变”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第 123 页。

②光绪五年《青浦县志》卷 2《疆域志市镇》：“黄渡镇，在三十一保，县治东北三十六里……北岸属定，县俗呼新街，商贩颇盛，粤匪乱毁，瓦砾无存，今渐复。”“金泽镇，在四十二保四区三十二图，县治三十六里……元设淀山巡检司于此。有颐浩寺，颇庄丽。今自被寇后，胜概罕存。”“金家桥镇……县治西北十二里，西界昆山、元和两境，为一省孔道，故居五要镇之一。咸丰时寇毁，今渐成市。”

③《清代巡检司时空分布特征初探》，《史学月刊》2009 年第 11 期。

④嘉庆十年《黎里志》卷 3“黎里属分湖司巡检所辖，分署本在芦墟镇，镇宋元并建，明因之。洪武二年巡检拜住修。国朝康熙中巡检刘度重建后，以芦墟村稀事少，于乾隆初年迁驻黎里，僦民舍居听事，在作字圩。”“黎里汛旧有千总署，赁民房为之。国朝顺治四年设，康熙初年裁去。其兵为并芦墟汛管辖，署在芦墟镇北泗州寺旁，外委千总所驻同。近借居泗州寺，又寓居黎里城隍庙及刘王庙往来其间。”

⑤清王钟纂，胡人凤续纂《法华乡志》，嘉庆年间修，民国十一年（1922）铅印本。